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24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楊瓔鈺
　　詹佩珺
被　　告　大來光碟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東彬
被　　告　楊芳蓉
　　柯斐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參仟零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肆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13條、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大來光碟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大來光碟公司）業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99年6月29日以北府經登字第0993125781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惟未向法院陳報清算人等情，有本院109年4月21日新北院賢民科字第23467號

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其唯一股東楊東彬為清算人並為其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大來光碟公司於93年9月14日邀同楊東彬及被告楊芳蓉、柯斐璨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為自93年9月14日起至96年9月14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12.88％計算；遲延給付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大來光碟公司於95年2月14日繳付第17期本息後，即未再依約攤還本息，迭經原告催討，雖於97年6月至102年5月、107年3月陸續還款11,454元，然經計算除獲償本金636,977元及迄至95年3月23日止之利息外，其餘部分均未清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863,02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迄已全部到期，被告依法應負連帶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